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德班

议程项目 17(c)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所在东道国政府代表提供的信息，即德国波恩的新会议设施将恢复施工，仍预计于2013年第一次磋商会议前竣工。
2. 履行机构对东道国政府和波恩市为此做出的努力和投资表示感谢。
3. 履行机构重申其对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所在城市的要求，即暂时维持对各附属机构波恩会议的安排，并加大努力提供能够承办目前和今后《气候公约》进程下会议的可获得和适足的永久会议场所。
4. 东道国政府代表和执行秘书向履行机构通报了波恩秘书处新办公楼的施工进度，特别是第一栋楼将于2012年年中竣工，第二栋楼和更多会议设施预计将于2017年完工。履行机构还关切地注意到仍需在地点办公对秘书处造成的困难，鼓励东道国政府在提供办公设施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要求。
5. 履行机构请东道国政府和执行秘书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向其报告在《总部协定》的执行工作中在这些及其他方面的进一步进展情况。